



新 gTLD 计划说明备忘录

讨论草案：政府异议费用免除

最初发布日期：

2011 年 4 月 15 日

新 gTLD 计划背景信息

本文件是与近期 ICANN 理事会和政府咨询委员会之间就 ICANN 新 gTLD 计划举行的磋商会议相关的新说明备忘录系列之一。

编写这些备忘录是为了通过综合考虑当前的想法、讨论和收到的公众意见来记录对于这些主题的最新立场。每份备忘录不仅体现了 GAC 的建议，同时还包含了对《申请人指南》和新 gTLD 计划启动相关问题的推论和理由。

有关新 gTLD 计划的最新信息、时间表以及活动，请访问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program.htm>>。

请注意，本文只是讨论草案。由于新 gTLD 计划仍需进一步的意见征询和修订工作，潜在申请人不应以其中所提议的细节内容为准。

引言

当前环境

新 gTLD 计划中的独立争议解决流程旨在保护某些利益和权利。该流程为申请评估过程中提出正式异议提供了一条途径。正式异议会启动争议解决审理程序，使具备相应资格的专家小组对有权提出异议的反对方提出的异议进行考虑。争议解决所需的费用会在审理程序启动前直接支付给争议解决服务机构。审理程序结束后，相关费用采用“败诉方支付”原则。

反对者可依据以下四种理由提出正式异议：

- 1) 字符串混淆型异议 — 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与现有 TLD 或同一轮申请中的其他 gTLD 字符串过于相似。
- 2) 合法权利型异议 — 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侵犯了反对者既有的合法权利。
- 3) 有限公众利益型异议 — 申请的 gTLD 字符串违背了人们普遍接受并受到国际法律原则认可的与道德和公共秩序相关的法律规范。
- 4) 群体型异议 — gTLD 字符串明确或非明确针对的群体中有相当数量的成员反对该 gTLD 申请。

最新动态

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若政府参与该异议流程，不应对政府进行收费。与 GAC 的讨论达成一个原则：如果政府作为群体的代表来保护这些群体的利益，则政府提出异议时可以不支付费用。

ICANN 已承诺调查一个机制，政府可在该机制下依据此原则免于向争议解决服务机构支付费用。ICANN 理事会表示政府费用的免除受预算和其他考虑因素的限制。

建议

如下所述，有几个可以平衡政府利益和 ICANN 需求的模式得到了考虑，以便 ICANN 将开支控制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建议 ICANN 为每个政府指定一笔预定资金金额，为希望提请正式异议的政府提供异议费用支持。每个政府都会分到一笔相等的金额，并可酌情继续利用此类资金，直至达到最大限额，并且可保证至少有一个异议会得到全额资金支持。通过固定资金金额（而非异议数量），能使政府适当调整异议，使争议解决成本最小化。

这使政府可以提出异议而不需支付费用，甚至可以在由哪些政府提请异议一事上合作，以最大程度利用资金限额。

为费用免除提供支持的初始资金来源可以从 ICANN 储备金中划拨出来的固定金额。185,000 美元的评估费用将被用于补偿计划的历史制定成本（每次申请 26,000 美元），同时也会用于补偿争议解决流程中未收回的初始开支。

建议理由

理事会和 GAC 最近讨论得出的理想实施模式为：

- 允许政府针对最受关注的申请提出异议。
- 在公平和公正的基础上，对各方可用资金做出限制。
- 允许政府灵活使用分配到的资金。
- 维持标准，使群体资金得到负责任的使用。
- 要求 ICANN 尽可能少参与行政和追踪事务。

根据这些因素，许多模式得到了考虑，如下文所述。第一种是建议的模式。每种模式都伴有建议使用该模式和反对使用该模式的理由。各种异议的估计费用明细包含在下面的附录中，以供参考。

- 1) 每个政府在每轮申请中的金额固定。在此模式下，ICANN 将为每个政府指定一笔预定资金金额，为希望提请正式异议的政府提供异议费用支持。每个政府都会分配到相等的金额，并可酌情继续利用此类资金，直至达到最大限额。ICANN 将保证每个要提请异议的政府至少有一个异议得到全额资金支持。

如上所述，这是我们建议采用的模式，因为政府可以灵活决定提请哪些异议。尽管这要使用 ICANN 的行政资源以促进资金分配，但它可在一个特定的时间范围内提前对费用做出预算。

下面讨论了考虑的其他方案。

- 2) 限定每个政府在每轮申请中提出的异议数量。在此模式下，每个政府都可提出固定数量的异议，ICANN 将会支付这些异议的费用。ICANN 会一直为各个政府支付异议费用，直到各个政府提交的异议数量达到最大限制。不管审理程序结果或实际产生的费用如何，最大异议数量都是相同的。在此机制下，ICANN 在准备和控制成本方面面临着重大挑战。同时，它也不能像建议的模式那样，鼓励政府最大限度地利用可用资金。
- 3) 胜诉/败诉数量。在此模式下，ICANN 将会一直为政府提出的任何异议支付费用，直至政府在审理程序中败诉为止。在审理程序中败诉的政府可偿还 ICANN 所支付的费用，然后在将来提请异议时继续获得资金。应该指出的是，所有异议费用均在相同期限内预先支付。如有需要偿还费用的情况，则费用将在做出专家裁决后偿还，所有异议的费用偿还期限大致相同。这样，就不可使用连续存款/扣款系统。
- 4) 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在此模式下，ICANN 将会为需要资金支持的异议建立标准。如果政府想提请异议，它可以向 ICANN 申请免除费用。这不一定能达到保护政府利益的目的，而只是改由 ICANN 预先判断哪些异议有价值。同时，这还要求在流程中设计和建立一个费用高昂、费时、无附加价值的程序。
- 5) 按经济分类分摊。在此模式下，ICANN 可以针对不同政府采用现有的分类模式，为最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更大数额的费用免除。这种模式似乎不能解决 GAC 的担忧，因为政府无法负担费用并不能成为分摊原则，而且要求政府支付费用来保护其人群的利益是不恰当的做法。
- 6) 资金封顶（先到先得）。这是最后一种可能采用的模式。ICANN 可以为预算项目设立一笔固定金额，并可应请求为政府提出的异议提供资金，直至资金用完为止。这种模式使控制最大预算和成本成为可能。这会促使政府尽早仓促提请异议，而不是在仔细分析和考虑申请后再提请异议。

附录：异议程序费用

在现有模式下，各个审理程序的参与者（申请人和反对者）承担审理程序的费用。各方为异议和回应的行政审核支付备案费。指定审查小组后，各方应为审理程序的全部费用预付一个估计金额。争议解决审理程序的胜诉方预交的费用将会被退回，而败诉方则不会。这样，败诉方就要承担该审理程序的费用。

各方按照相关争议解决服务机构 (DRSP) 的收费表将备案费和预付费用支付给该服务机构。

适当情况下，异议程序允许将审理程序合并。例如，基于同一理由对同一申请提出的多个异议可以合并。ICANN 鼓励 DRSP 在可行情况下合并异议。如果合并了争议项目，并且当事方多于两方，则应根据争议解决服务机构的规定支付预付费用。

两个潜在的 DRSP 已向 ICANN 提供了争议解决费用草案，详情可见：

<http://icann.org/en/topics/new-gtlds/icdr-fees-clean-12nov10-en.pdf>

<http://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raft-wipo-fees-clean-12nov10-en.pdf>

以下表格提供了四种异议的估计费用（美元）：

反对理由	审查小组	费用类型	预计的 DRSP	估计 备案费	估计的预付 费用	估计总额
字符串混淆	1 名小组 成员	固定	国际争议解决 中心	2750 （若举行 听证会， 则此金额 会更高）	6000 （若举行听 证会，则此金额 会更高）	8750
合法权利	1 名小组 成员 （若各方 达成一致 意见，可 以有 3 名 小组成员）	固定	世界知识产权组 织仲裁与调解 中心	2000 （若有 3 名小组成 员，则为 3000）	8000 （若有 3 名 小组成员， 则为 20,000）	10,000 （若有 3 名小组成 员，则为 23,000）
有限公众 利益	3 名小组 成员	按时 计费	国际商会的国际 专业技术中心	2000	122,000	124,000
群体	1 名小组 成员	按时 计费	国际商会的国际 专业技术中心	2000	56,000	58,000

必须承认，各方可能还要承担额外的费用，例如寻求协助以及在异议提请的研究和准备阶段花费的时间。费用模型中不能忽视这些费用：此备忘录只针对支付给争议解决服务机构的费用。